

106年1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下載 | 即日起 |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
| 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相關報名資料表件 | 106.02.01 (三) ~ 106.03.14 (二) | http://as1.npu.edu.tw/enroll/ 以郵戳為憑，逾期(時)不受理。 |
| 試場公告 | 106.03.22 (三) |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
| 准考證列印 | 106.03.22 (三) ~ 106.03.25 (六) | http://as1.npu.edu.tw/enroll/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 面試 | 106.03.25 (六) | |
| 寄發成績單 | 106.04.10 (一) | |
| 成績複查 | 106.04.17 (一)前 | 以郵戳為憑，逾期(時)不受理。 |
| 榜單公告 | 106.04.19(三) |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
| 正取生報到截止 | 106.04.28(五) | 以郵戳為憑，逾期(時)不受理。 |
| 備取生報到 (另函通知) | 106.05.02(二) 106.09.01(五) |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按備取成績高低依序另函通知。 |

校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npu.edu.tw> 學校電話：06-9264115 傳真電話：06-9264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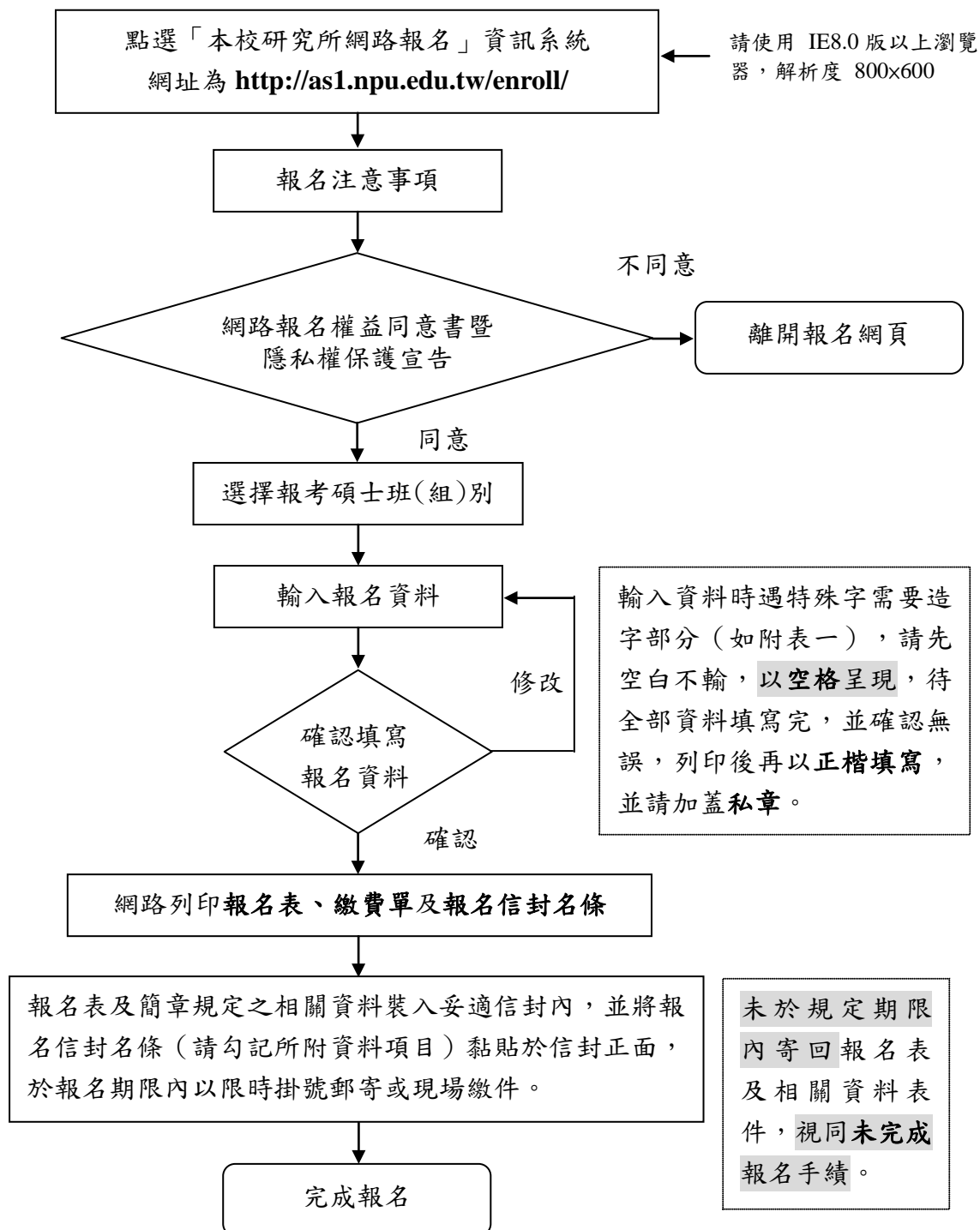
- ※ 報名、考試、放榜：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153 顏宗信先生）
- ※ 網路報名系統連線相關問題：圖資館資訊組（分機1917 許文賢先生）
- ※ 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務處課指組（分機1242 施美玲小姐）
- ※ 學雜費減免：學務處生輔組（分機1227 方志揚先生）
- ※ 學雜費繳款：總務處出納組（分機1342 陳明全先生）
- ※ 兵役事宜：學務處生輔組（分機1225 康文碩先生）
- ※ 住宿資訊：學務處生輔組（分機1226 陳曉儀小姐）

★★★ 請注意 ★★★

本校研究所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至本校研究所招生網站（網址為<http://as1.npu.edu.tw/enroll/>）登錄報名資料，再依本簡章所訂「報名方式、期間、程序、應繳文件及繳交方式」之程序辦理。請務必確認填寫之報名表件是否為欲報考之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登錄起訖時間：106年2月1日（星期三）9：00起至106年3月14日（星期二）16：00止



目 錄

| | |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修業年限..... | 1 |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1 |
| 肆、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2 |
|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文件..... | 7 |
| 陸、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9 |
|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9 |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10 |
| 玖、成績複查..... | 10 |
| 拾、榜單公告..... | 10 |
| 拾壹、錄取報到..... | 11 |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11 |
|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繳費..... | 12 |
| 拾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2 |
| 拾伍、附註..... | 13 |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4 |
|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7 |
|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20 |
|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21 |
| 附表三 考生自傳..... | 22 |
| 附表四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專用）..... | 23 |
| 附表五 資料審核表（在職生專用）..... | 24 |
|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 26 |
| 附表七 補繳畢業學歷證書切結書..... | 27 |
| 附表八 報到委託書..... | 28 |
| 附表九 進修同意書（在職生專用）..... | 29 |
| 附表十 考生申訴書..... | 30 |
| 附表十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請參閱附錄二）。
- 三、如報考在職生者，除具有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不限定同一機構，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入學之日為止），現仍在職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貳、修業年限

- 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報名（<http://as1.npu.edu.tw/enroll/>）。
- 二、報名日期：10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境外學歷之起迄時間）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報名資料繳交期限：
 1. 通訊繳件
10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
106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止，於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報名表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逾期（時）不予受理。

肆、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 |
|--------|--|
| 系(組)別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研究領域 | 本系之教學目標為『培育優質服務業經營管理之實務人才、配合國家發展服務產業需求，提供各種服務業所需人才之進修管道』，結合本校人文暨管理學院各系之資源，以培養商貿與資訊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以及公共服務管理等領域之服務業經營管理人才為主軸，並與在地服務產業之需求及國家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充分相結合。 |
| 組別 | 不分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5名 |
| 考試科目 | 一、書面審查(50%) 1.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30%) 2.自傳、履歷表、工作經驗、社團經歷、讀書及研究計畫(50%) 3.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含名次)(20%) 二、面試(50%) |
| 成績計算 | 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
| 同分參酌順序 | 1.面試 2.書面審查 3.書面審查個別分數(1.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2.自傳、履歷表、工作經驗、社團經歷、讀書及研究計畫;3.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 |
| 其他規定事項 | 1.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系認為有需要時，得補修大學部開設之指定課程。 2.本系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有配套措施)且須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方美雅 電話：06-9264115 轉分機 3902 E-mail：mlm@gms.npu.edu.tw 網址：http://mlm.npu.edu.tw/ |

| | | |
|--------|--|------------------------------|
| 系(組)別 |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
| 學制 | 日間碩士班 | |
| 報考增訂資格 | 無 | |
| 研究領域 | <p>A.水產養殖 1.魚、蝦、貝、藻及頭足類的繁養殖，2.大型藻類人工種苗生產與室外培養，3.甲殼類的形態變化及發育，4.仔稚魚的形態變化及發育，5.海水魚的飼料與營養分析，6.海水魚類的疾病防治，7.海水箱網養殖的經營與管理。</p> <p>B.水產資源 1.海洋水產生物資源調查評估研究，2.海岸濕地生物多樣性之生態與物種調查研究，3.水產生物資源之開發與應用，4.海洋生態資源復育與管理。</p> | |
| 組別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6名 | 在職生：2名 |
| 甄試科目 | <p>一、書面資料審查(50%)</p> <p>1.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40分)：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2.自傳、履歷表、社團經歷及研究計畫(40分)。</p> <p>3.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20分)。</p> <p>二、面試(50%)</p> | |
| 成績計算 | 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 |
| 同分參酌順序 | <p>1.面試</p> <p>2.書面審查</p> <p>3.書面審查個別分數(1.整體能力表現或其他能力證明；2.自傳、履歷表、社團經歷及研究計畫；3.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p> | |
| 其他規定事項 | 各身分別名額可相互流用。 | |
| 系所聯絡方式 | 聯絡人：洪珮琪小姐 | 電話：06-9264115 轉分機 3013 |
| | E-mail：aqc@gms.npu.edu.tw | 網址：http://aqc.npu.edu.tw/aqc |

伍、報名手續及應繳文件

一、填寫報名表

1. 考生上網（網址為 <http://as1.npu.edu.tw/enroll/>）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2. 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組），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3. 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名條」（請於名條上勾記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後黏貼於報名信封正面）等表單，並在報名表（正、副表）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各一張。資料請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親自簽名。
4.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單字，請先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寫完，並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私章，同時填妥「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如附表一），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二、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為新台幣1,200元整。請利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報名費。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組），請於本校研究所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2.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資格經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3. 凡報名之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組）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三、繳交報名表件

以下各項報名表件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報名表左上角，裝入貼有「報名信封名條」之信封內，並於規定之繳件期限內辦理。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106年3月14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達或親送報名表件至本校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時）則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1. 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影本。
2. 報名表。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學歷證件：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空大應屆畢業者另附「應屆畢業證明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甲級技術證照等）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5.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6.自傳（如附表三）及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7.服務年資相關證件：報考**在職生**類別，須具有在公私立機構服務期間累計滿**兩年**（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入學之日為止）以上，請於報名時繳交**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如附表五）與**資料審核表**（如附表六），並蓋妥機關或私人機構之印信及負責人章。
- 8.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組）之審查資料。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核對是否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3.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郵寄前再次檢查確認。
- 4.考生不限報考一系（組），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5.依據「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6.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

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7.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8.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陸、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 二、本校將於**106年3月22日（星期三）至3月25日（星期六）**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網址為<http://as1.npu.edu.tw/enroll/>），本校將不另行郵寄。如有疑問或報考類別不符等，請主動來電查詢（06-9264115轉1153教務處註冊組）。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期間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持**個人身分證件**（須含可辨識之照片），向該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面試日期：**106年3月25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三、面試順序及試場另行統一編排，於**考試前三日**公布在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請務必事先查看。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給予協助安排。
- 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請於排定面試時間前**10分鐘**向指定地點報到（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以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各科成績加總後，即為總成績。
- 二、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酌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系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六、各系在入學考試備取生報到截止前，若有甄試入學招生之缺額，得併入該所當學年度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6年4月17日（星期一）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七），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6年4月19日（星期三）。
- 二、公布方式：
 - 1.考生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將分別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如寄件後之次日起三日內未收到資料，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連絡（06-9264115轉1153）。
 - 2.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本校網站<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查詢）為準，役男未服役者，可憑報到通知書向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拾壹、錄取報到

- 一、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在報到時應填具「補繳畢業學歷證書切結書」（如附表八），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
- 二、正取生應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及入學切結書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親友（如附表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順序遞補，未報到及放棄報到之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作業於**106年9月1日**（星期五）全部結束。
- 四、報到之錄取生需於**106年7月25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確認入學，如屬在職生者，另加附進修同意書（如附表十）。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等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授權本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同意書。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放榜後七日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書面資料（如附表十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繳費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下學年開學前另行通知。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一、報名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報名考生提供之資料，取得報名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成績等資料，作為本會報名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至報名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至少保存一年，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相關資料使用區域為本國境內。

三、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報名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繳交之文件，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報名考生有其他權利行使之要求，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

組(06) 9264115 轉分機 1153。報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考生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當日在校門口及網站公告延期辦理等諸事宜。
- 三、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四、各系(組)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新生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五、入學後如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者，依規定另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140.135.11.231/>)或與本校總務處環安組(06) 9264115轉3312許婉怡小姐洽詢。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06004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參字 1030103472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

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網路報名 序號 | (請務必填寫)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組)別 | | | |
| 行動電話 | | 電話 | (日) (夜) |
| 通訊地址 | □□□□□ | | |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 | | |
| <p>例如：考生姓名-「李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u>莖、賢</u>）</p> | | | |
| 備 註 |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本表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首頁，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 | |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 | | |
|--------|----------|------------|--|
| 報考系別 | | 報名序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手機： 傳真： | |
| 通訊住址 | □□□□□ | | |
| E-mail | | | |
| 審查結果 | | | |

備註：以106年度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為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考生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大學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家庭生活

2.求學經過

3.未來展望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專用）**

| | | | | | |
|--------|--|----|--|-------|--|
| 報考系別 | | | | 報名序號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機關 | 名稱：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 | | | |
| 服務部門 | | | | 職 稱 | |
| 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計 年 | | | | |
| 工作內容概述 | | | | | |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資料審核表（在職生專用）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報考系別 | | 報名序號 | | 粘貼照片 背面請書寫 報考系別及名字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聯絡方式及電話 |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 | | |
| |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 1.學校: | | 科系: | |
| 2.學校: | | | 科系: | 學位: | |
| 3.學校: | | | 科系: | 學位: | |
| 現任職機構 | 機構名稱 | | | | |
| | 任職部門 | | 職位 | | |
| | 現職年資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 | |
| 曾任職機構 | 機構名稱 | | 職位 | |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 | |
| | 機構名稱 | | 職位 | |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 | |
| | 機構名稱 | | 職位 | |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 | | |
| 個人傑出事項 | <p>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影本；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p> <p>1.</p> <p>2.</p> <p>3.</p> <p>4.</p> <p>5.</p> | | | | |

《 接續背面填寫 》

| | |
|--|-----------------------|
| <p>報 考 動 機</p> | <p>(請在150字以內扼要簡述)</p> |
| <p>進 修 計 劃</p> | <p>(請在150字以內扼要簡述)</p> |
| <p>期 望 於 進 修 後 收 穫</p> | <p>(請在150字以內扼要簡述)</p> |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 | |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信封一個，一併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掛（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考生不得要求影印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3. 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0 6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招 生 委 員 會 收</p> | 碼 | |
| | 號 | |
| | 證 | |
| | 考 | |
| | 准 | |

(106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補繳畢業學歷證書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_年級，
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
(明)書，本人同意於106年7月25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
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
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進修同意書（在職生專用）

查_____君，係_____省（市）_____縣（市）人，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證字號_____，
服務於本機構_____（部門）專任_____（職稱），
茲同意其進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碩士班。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服務單位全銜：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進修本校碩士班在職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本進修同意書。
- 二、本同意書需經服務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加蓋關防或印信方為有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 訴 考 生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日)： |
| | 報考系(組)別： | (夜)： |
| | 通訊住址：□□□□□ | 行動電話： |
| 一、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以郵戳為憑）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人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考生簽章 | | 日期 | | 年 | 月 日 |

第一聯 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存查

第二聯 由考生存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人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考生簽章 | | 日期 | | 年 | 月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或親送：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四、郵寄者請附回件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